[《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修订出台，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认真学习贯彻《若干规定》推进国企反腐倡廉建设

□ 吴 月

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的修订出台，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要深刻认识《若干规定》的重大意义

(一)《若干规定》是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基础性法规。2004年12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试行规定》)，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予以规范。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和管理监督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试行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此，修订和完善的《若干规定》，从五个方面对国企领导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并对实施与监督的机关和方式方法作了明确规定，从而使对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若干规定》是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监督的制度保障。据统计，我省近年来查处的国企领导人员违法违纪案件中，失职渎职、贪污贿赂、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等四类案件比重很大，这四类案件全部与国企领导人员从业行为有关，案发领域由传统的生产经营领域逐步扩大延伸到资本运营、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和企业融资等新的领域。针对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若干规定》完善了国企领导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强化了监督责任，充实了监督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措施，规定了组织处理、岗位处罚、经济处罚，进一步增强了制度的约束力，有利于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三)《若干规定》是推进国有企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担负着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任，集人、事、物、财权于一身，如果不加强监督，极易引发腐败。抓住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这个重点，就抓住了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害和关键。《若干规定》是专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量身定做”的，指向明确、规定具体，有利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严格自律，提高警惕性和防范意识。《若干规定》重申并提出了国企领导人员不得搞权钱交易、谋取私利，还对采取边缘的、间接的、隐蔽的手段和方式谋取私利逃避法规惩治等问题予以明令性禁止，这既有利于拓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视野和领域，也有利于加强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要准确把握《若干规定》的鲜明特点

(一)法规的层级提高。历年来，涉及国企领导人员监管的党内法规，大多数是由中央纪委或中央纪委联合其他部门制定并颁布实施。《试行规定》也是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颁布实施的。而这次《若干规定》不仅经过中央政治局讨论同意，而且还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名义颁布实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政策界限分明。《若干规定》共5章30条，从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侵害公共利益、职务消费和作风建设等五大方面，细化了国企领导人员在经济和社会交往方面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同时，《若干规定》要求国企领导人员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配偶、子女从业、个人财产等情况，体现了监督关口前移，体现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严格要求、严格监督和严格管理，更体现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关心和爱护。

(三)强化了民主监督。《若干规定》与《试行规定》相比有一个重大的改进和发展，就是强化了民主监督。一是强调了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的监管作用。《若干规定》第十条指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第十一条指出，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十二条指出，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二是强调了企业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指出：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因此，《若干规定》的实施，必将极大地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群众在保证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中的民主监督作用。

要认真抓好《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

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将贯彻落实《若干规定》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及“制度执行推进年”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和作风，强化监督检查，狠抓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要会同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一把手”、纪委书记进行教育培训，督促各企业把学习贯彻《若干规定》纳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通过广播、网络等方式宣传《若干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引导国企领导干部增强遵守制度、贯彻制度、维护制度的自觉性，引导广大群众依照法规制度开展民主监督，为《若干规定》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督促各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把《若干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尤其要把带有普遍性、原则性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于规范行使权力、防止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以及规范职务消费有关规定，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加以明确界定，提出并制定操作性较强的具体要求。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的保障体系。会同国资委，紧密结合国有企业惩防体系建设，围绕人权、财权、物权和事权，抓住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督促国有企业修订完善企业有关规章制度或公司章程，规范权力运作的制度和流程，加强过程控制，完善廉洁从业的保障体系，减少发生腐败问题的机会。

(四)进一步加大廉洁从业的监督力度。对于《若干规定》已经明令禁止的行为，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等，一定要认真清理，坚决纠正。对于一些政策性比较强的问题，要在认真进行调查、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慎重地加以解决。对于少数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坚决依纪查办和处理。同时，要坚持党内民主生活会、述廉评廉、廉洁谈话、厂务公开等制度，畅通渠道，强化廉洁从业监督。要积极探索建立廉洁从业与资产经营责任制相衔接的承诺制度、与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同步的考核奖惩制度、与选人用人机制相联系的职位禁入制度等，不断完善廉洁从业的监控机制和评价体系。要定期开展专项清理，紧紧抓住各级领导人员行使“事权、财权、物权、人权”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加大检查力度，保证《若干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作者系中共海南省纪委常委)**

学习四个反腐倡廉文件理论文章之二

[文明生态村作为海南的新农村建设“绿色品牌”，为适应打造国际旅游岛的需要，应该实现四个方面的大转型：把单一品牌拓展成综合品牌；把生态品牌转化成特色品牌；把环境品牌锤炼成民生品牌；把地方品牌提升成国际品牌。]

打造国际旅游岛的“绿色品牌”

——探索海南文明生态村的转型之路

□ 傅治平

海南的文明生态村，堪称新农村建设的“绿色品牌”。当前，海南的发展正向着建设国际旅游岛转型，这意味着经济社会的整体格局都要有新的变化。无疑，文明生态村这块绿色品牌不能丢，但其必须有新的提升，要与建设国际旅游岛大战略相适应，实现新的转型。

笔者认为，文明生态村作为海南的新农村建设“绿色品牌”，为适应打造国际旅游岛的需要，应该实现四个方面的大转型。

一大转型：把单一品牌拓展成综合品牌

海南创建文明生态村的初衷，是以之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讲，属于单一性品牌，其内涵、目标、主要内容，与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的内涵、目标、内容是有差异的。随着创建活动的深入，文明生态村的内涵一步一步地得到深化和丰富，其创建目标已经远远地超出了精神文明建设这个范畴，实际上已经进入了新农村建设的范畴，成为了农村各个方面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目标。因此，当中央提出建设新农村的发展战略之后，文明生态村建设在发展中使海南具备了建设新农村的先发优势。海南省委省政府很快统一认识，明确地提出，把文明生态村建设作为海南新农村建设的综合载体、主要抓手，在实践中实现二者的统一，把文明生态村打造成一块新农村建设的“绿色品牌”。从这一点而言，打造国际旅游岛，文明生态村创建的目标，就不再仅仅是新农村的目标了，而且要作为国际旅游岛的单元、作为国际旅游岛的一个重要品牌来认识。将其纳入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整体规划来考虑。而且在实现单一目标向综合目标拓展的同时，其推动创建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投入机制也由单一性向综合性拓展。不仅宣传部要抓、农业厅要抓，旅游部门也要抓。要把文明生态村当作全社会合力打造的综合品牌。

二大转型：把生态品牌转化成特色品牌

文明生态村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保持海南农村现有的良好生态。文明生态村作为一个个鲜活的实体，在保持海南农村原有的良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而美化了农村的面貌，使海南农村成为安家乐业的桃花源。当然，文明生态村建设的目标并没有停留于此，而是把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经济发展的独有优势，开拓一条农民增收致富的新路。海南省委省政府在把文明生态村建设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个综合载体、主要抓手，最核心、最基础的任务应该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省委书记卫留成不只一次强调，文明生态村建设的核心是发展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而在发展经济方面，海南自然而然地选择了现代产业的新模式——生态经济。

发展生态经济，既是现代产业的一个发展方向，也是文明生态村的一个优势。在文明生态村建设过程中，海南并没有停留在单纯的生态保护方面，而是与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文明生态村创建模式。例如，“沼气+养猪+经济作物”的“小庭院、大产业”模式；发展橡胶、藤竹、南药、茶叶等山区特色经济的“文明生态村+专业村”模式。但是，要使文明生态村建设能够与国际旅游岛接轨，在发展生态经济的同时，就要尽可能突出生态旅游的特色，使文明生态村成为生态旅游的经济亮点。此前，一些地方把文明生态村建设与开发乡村和民族风情休闲旅游相结合，使当地成为受海内外游客青睐的新兴旅游点，已经取得了好的成果。这一点，三亚市更有大手笔，他们利用各村的区位优势和特点，打造不同主题的乡村游连片区，如5A级热带黎家风情乡村旅游景区、农家乐生态旅游区、民俗文化和乡村探险游区，等等。打造国际旅游岛，那就意味着整个海南岛都应该成为国际友人的旅游点。

三大转型：把环境品牌锤炼成民生品牌

海南的文明生态村将“文明”冠于最前面，并与“生态”融为一体，就是强调从大文明视点出发，把新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生态文明结合起来，形成崭新的现代农村的文明。在文明生态村创建中，突出了环境的“硬”、“软”两个方面。在硬环境方面，就是改变农村脏乱差的卫生环境，改变群众文化设施落后的状况，改变农村用水难、用电难、行路难等民生问题，更好更快地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在软环境方面，注意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引导，切实解决农村、农民在精神文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千百年来农村“脏乱差”的环境，也改变了不文明、不卫生的生活习惯，提高了农民文明素质，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同时，转变了农村社会风气。改变了千百年来形成的旧风俗、旧习惯，树立起了适应时代发展的社会主义新风尚，杜绝了超生、聚众赌博、封建迷信等现象，形成了尊老爱幼、和睦相处、互相帮助的新型人际关系。此外，增强了农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赖。特别是在文明生态村建设中形成的新型的党群干群关系，更加激发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文明生态村建设成了海南最大最好的一项民心工程、最大最好的一块民生品牌。

文明生态村的转型，必须始终坚持一个最高目标，让老百姓得实惠，让老百姓有更好的发展。笔者曾经在一篇文章中提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当代最基本的民生。保持良好的环境，是为人民群众提供的最均等的公共服务。在建设国际旅游岛中，我们要坚持打好“民生牌”，既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国际游客，又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岛上居民赢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四大转型：把地方品牌提升成国际品牌

创建文明生态村，最初只是海南省委省政府从海南实际出发打造的一块地方品牌，其目的主要是彻底解决海南的“三农”问题。但几年来的创建实践，文明生态村凸显出来的特色，却验证了党中央提出的建设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20字方针。为全国建设新农村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启示，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发展模式。近年来，海南文明生态村在全国的影响越来越大。2005年1月，在海南召开的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与会者将海南的文明生态村建设誉为“一条创建和谐农村社会的新路子”。中央许多部委下发文件推广海南经验，全国先后有二十几个省区市、一百多批考察团来海南参观考察文明生态村，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各大媒体，先后对海南文明生态村建设作了全方位报道。

打造国际旅游岛，文明生态村将面对国际，将成为国际游客自由休闲的旅游地。因此，在创建过程中，要加进去国际旅游的元素，更要按照国际标准来打造。海南一些学者对文明生态村建设的前景曾寄予很高的期待，他们认为，要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战略，把海南建设成为人类生存示范区、生态经济示范区、城乡一体的和谐社会示范区。而联合国地球理事会主席莫瑞斯更是预言：海南有望成世界生态文化中心，展示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永久利益，日益成为人们喜爱的旅游目的地。如果海南能够按照设计专家的有益建议，能够在环境破坏和恶化的巨大压力和风险的十字路口作出正确的抉择，文明生态村这个地方性品牌也就必然会以更新的姿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作者系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教授)

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题征文

省委宣传部 省旅游委 省社科联 海南日报联合主办

工作新论 □ 吉 洪

[发挥金融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用，对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意义重大。]

强化金融服务参与林权改革

目前，我省共有888万亩集体林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在全省推开。发挥金融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于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意义重大。

一、创新融资产品。一是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指基于林农信誉，在核定的信用额度和期限内向林农发放的不需提供担保的贷款。二是林农联保贷款。指由5户以上林农组成联保小组，金融机构对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并由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三是林权反担保贷款。即金融机构发放给借款人(林农)贷款，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借款人将“林权证”提供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公司根据所担保贷款的金额收取一定的担保费。四是林权抵押贷款。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不转移符合规定的林权的占有，以该林权作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抵押合同约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五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引导农民通过家庭合作林场等新型林业合作组织贷款，解决森林经营作业、保护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六是仓储质押贷款。指企业将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质押物置于贷款金融机构指定的仓储或物流公司质押监管，企业在归还相应的贷款，并经贷款金融机构认可后，即可提取相应的质押物。

二、加强风险防控。一是完善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林权证抵押贷款实施细则》，对林权抵押贷款评估、调查审批、发放管理以及风险防范等作了具体规定。在此基础上，县(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国统一样式的《林权证》，没有权属纠纷的人工林、自然林(树龄为10年以上)均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的标的物。以集体所有的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抵押的，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抵押的，必须经理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共有的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人必须事先征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以国有单位所有的林木资产和林地使用权抵押的，必须经有批准的权限的机关审批同意。二是建立融资信用平台。推行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免评估、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对信用良好的林农、村镇实行利率优惠等奖励政策，发展林业信用共同体、林业资金合作社等融资信用平台，形成“基地+林农+银行”、“林企+合作社+银行”、“林农+共同体+银行”等贷款模式。三是细化贷款管理措施。突出抓好对借款人是否具有按期清偿债务的能力，借款用途、金额是否合理，生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要进行重点审查；核对《林权证》登记的内容包括林权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林种、林地面积、批准使用终止日期等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到林业管理部门查阅相关登记档案，确保《林权证》登记的内容与实际完全相符；根据抵押林长势情况实地考察、多方了解评估抵押林权的市场价值，并由专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抵押物年限，以确定合理地贷款期限；会同林业登记部门协定加强林权登记和林权抵押物的监督管理责任，对抵押的森林资源进行以木材生产和发展林产业为目的的经营，未经办理抵押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意，林业部门不得开具林木采伐许可证；不予办理林木所有权转证变更手续；对多个林地合办一个林权证的根据需要分册发证。四是提升服务效率。金融机构对地处林区、资金需求强烈的地方，积极探索成立“林农小额贷款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完善配套机制建设。一是政府尽快建立林权要素流转市场、林权收储中心，出台规范化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二是规范林权评估市场。林业部门牵头制定评估标准体系，对现有林业部门的相关机构进行整合，改造成独立于林业部门之外的评估中介机构，向社会提供专业的林业资产评估业务，并加强对中介评估机构的规范管理，建立严格的评估责任追究制度，对评估不实的单位及个人所造成的损失须负赔偿责任。三是强化政府保险补贴和风险补偿，尽快出台国家森林保险发展规划，丰富林业保险品种，加大补贴水平和补偿力度，提高林农参保率和森林保险覆盖率，并引入全乡镇、全村联片投保，降底保险公司的风险和理赔认定的难度。落实林业贴息和林业风险准备金，建议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对林农贴息力度。建议设立林业风险准备金，降低林业贷款风险，增加金融机构发放林业贷款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农行海南省分行)

理论版电邮地址：
hnlt@hndaily.com.cn
欢迎赐稿